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 (0800-012-080) 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基本條款（B）

115.01.05 依 114.09.03 金管保產字第 1140425738 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財物損害、第三人責任、玻璃、臨時住宿費用、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物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物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之物投保，該物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之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同居人或家屬受僱人。
- 三、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或建築物內動產；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
- 四、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體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冷暖氣、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屬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 五、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傢俱、衣料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
- 六、損失：指承保的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間接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指在每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人員傷亡及受損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八、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九、竊盜：指除被保險人以外之任何人意圖為不法之所有、毀越門窗、牆壁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 十、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
- 十一、實際現金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 十二、颱風：係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
- 十三、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二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或任何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通常產生之煙燻。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八、承保之動產置存於露天所遭受竊盜之毀損滅失。

第三條：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表、明細表、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保險費收據及繳費憑証經雙方同意之批單、批註、附加條款及其他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文件以外之口頭約定或意思表示均不得作為決定或變更本保險契約內容之依據。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四條：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不論承保之危險事故是否發生，本公司均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經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額。
前項解除權於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行使：

- 一、詢及事項為保險人所明知或依通常注意所應知或無法推諉不知者。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並非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所致者。
- 三、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解除權者。
- 四、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已經過二年者。

第五條：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交付方式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為憑。

第六條：危險變更之通知義務

保險標的物本身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前項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但因第一項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保險標的物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但若所剩餘保險期間超過九十日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自保險標的物轉讓或被保險

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屆滿九十日時即行終止。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通知本公司簽批變更被保險人。

第九條：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因承保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實質上不能使用時，其效力即告終止。但該傾斜、倒塌或變移係由於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要保人行使本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對於本保險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五條之約定交付時。
 -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得依本款約定終止。
-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二款終止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前給付。

第十一條：索賠之手續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卅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發生竊盜事故，被保險人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說明被竊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於發現保險標的物被竊後二十四小時內，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損失狀況報告書。

第十二條：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第一項所定之義務者，對於其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任何費用及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十四條：給付期間

本公司以現金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及證據後八個工作日內為賠付。

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當自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及證據之日起加給利息。

第十五條：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項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如該權利依法不得轉讓時，被保險人同意授權本公司代為行使該項權利。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及其有關之權益予本公司。

第十七條：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行使權利必須使用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名義時，本公司有權利使用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名義行使權利。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二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

因第一、二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損失之補償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得第三人賠償部份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份之賠款。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所提之理賠申請係出於詐欺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因不知情而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份之賠償金額。

第十九條：仲裁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理賠存有爭議時，得以仲裁方式解決。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的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個別條款－財物損害保險

第二十二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
-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六、竊盜
- 七、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因前述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被保險人因發生上述承保事故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一、裝潢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投保本保險標的物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標的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 二、清除費用：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必要費用。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財物損害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 三、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者，本公司除給付前三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 四、臨時住宿費用：因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而引起必要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事故之給付金額每日最高新台幣五仟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五、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 六、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七、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以上七項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不保之財物

本公司對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凡全部或一部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亦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
- 四、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五、各種古玩及藝術品。
- 六、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七、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 八、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九、爆炸物。
- 十、航空器、船舶、槍械、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第二十四條：理賠事項

本保險單以重置成本為理賠基礎：

- 一、承保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得選擇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亦得以現金賠付因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 二、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僅以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 三、在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下，依實際損失不扣除折舊負賠償責任，不受低保比例分攤。保險期間內因竊盜事故所致者，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四十萬元為限。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居家財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套或該組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損。下列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除依前項規定外，每一件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台幣壹萬元。
 - 二、皮革衣飾——新台幣壹萬元。
 - 三、書籍——新台幣壹仟元。
 - 四、鐘錶——新台幣貳萬元

第二十五條：複保險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同時或先後於同一保險期間向其他保險人就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訂立保險契約者，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立即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為前項規定之通知，或意圖獲得不正當利益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

本保險契約為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上述複保險情況存在時，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佔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二十七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禁止棄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份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棄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第三章 個別條款－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在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條：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不在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之內，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或代售之財物，因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因被保險人對於任何第三人之允諾或要約而發生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允諾或要約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受酒類、麻醉品或迷幻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與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之所有、使用或管理無關且非在承保建築物範圍內發生事故所致傷害或財損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因建築或修建房屋或進行任何工程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七、因保險標的物變更使用性質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從事營業行為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執行業務行為所導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所致之傷害與財損。
-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或其裝載物、槍械、船舶或航空器所引起之損失。
- 十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之停車間或停車設備所致之賠償責任，除本保單特別約定外，本公司對所發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理賠事項

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其能以較少金額解決者，應依該較少金額賠償之。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行使代位求償起訴該第三人，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本公司辦理。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三、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偵查、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四章 個別條款－玻璃保險

第三十二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三條：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第三十四條：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三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述之事故。
- 二、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第三十六條：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章 個別條款－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第三十七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給付限額及方式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以下簡稱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如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有數份住宅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無論該等保險契約是否為同一保險公司所簽發，所有保險公司就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亦以該地址所對應之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倘該標的物之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被保險人得就以下方式擇一申請：

- 一、本公司按第四十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 二、保險標的物發生前條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本公司逕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賠付予被保險人，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第三十九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三、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四、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 六、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 八、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因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建築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

第四十一條：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依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檢附損失清單。
-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二條：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賠償限額對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總賠償限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賠償限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三十八條所約定之賠償限額。

第六章 個別條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四十三條：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第四十四條：臨時住宿費用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予被保險人，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承保住宅建築物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發生而未達承保損失之程度，但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且經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並核發書面通知者，給付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前二項臨時住宿費用於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四十五條：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章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住宅建築物：本章所稱「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三、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承保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章所定承保危險事故（即第四十三條約定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結構補強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四、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臨時住宿費用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 五、合格評估人員：本章所稱「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從事理賠、查勘或損防相關工作之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項第二款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第四十六條：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輻射。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四十七條：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投保時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重置成本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其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為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第四十八條：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四十七條所約定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但有複保險之情事者，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高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住宅建築物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低於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理賠。

第四十九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比例削減給付被保險人之承保損失賠款金額。。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削減給付之比例，按下列公式計算，由地震保險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削減給付比例＝（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理賠費用）／（保險損失總額－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總額－理賠費用）

第五十條：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四十五條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款接受書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 四、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 四、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通知停止使用後所核發之書面通知影本。

第五十一條：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第五十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及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四十九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應依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比例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額。

第五十二條：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重複訂立數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其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依第四十七條所計算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者，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請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事故發生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

承保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者，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就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三條：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費率係數表

一、短期費率：

1.1 非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凡不滿一年者，應按下列百分比計算保費，不滿一個月者仍按一個月計算。

期間費率比	按全年保費 (%)	期間費率比	按全年保費 (%)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1.2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期間費率比	按全年保費 (%)	期間費率比	按全年保費 (%)
一個月或以下者	19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64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6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71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4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78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2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86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49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3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56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1.3 附加輕損地震保險、附加超額賠款地震適用			
期間費率比	按全年保費 (%)	期間費率比	按全年保費 (%)
一個月或以下者	3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100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100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二、退費條款

- 2.1 事故發生前之退費係數：以短期退費係數處理
- 2.2 事故發生後之退費係數：財產損失事故發生後保險金額應按理賠金額批減，責任險及傷害保險之事故理賠後不做保額批收，一年期保險無保費調整。

以下附加條款依個別保單承保項目適用之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救護費用)

財政部 88.02.23 台財保第 881781980 號函核准
95.0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正
99.03.29 泰安 (99) 精企字第 228 號函備查
107.08.15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逕行修訂
109.03.05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逕行修訂
110.09.03(110) 精企字第 154 號函備查
110.12.15(110) 精企字第 236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加繳保險費後，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契約）第二十二條所列危險事故發生，致被保險人身體因傷害而致失能、身故或需接受醫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除要保書所載明之被保險人本人之外，並包括下列之人：
一、本人之配偶。
二、與本人或本人之配偶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
三、與本人或與本人之配偶雖非同居一家但以營共同生計之未婚子女。
四、家務受僱人。
前項本人與本人以外之被保險人之間關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者為準。

第二條：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而所致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約定給付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每一人每日新台幣 2,000 元，每一意外事故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領取費用期間，若再發生類似事故，本公司不予重複賠償。

第三條：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而致傷害，並自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要保書所載「失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準，依附表所列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保險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程度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合併以前已存在之失能致被保險人可領取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其已給付的失能保險金，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失能給付，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按要保書所載之「失能 /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賠付之最高責任額。

第四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而致傷害，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保險金額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

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所遭受之傷害、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給付責任：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流產或分娩。但因承保事故之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
第七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承保事故時，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主契約所約定之承保事故傷害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期間有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條款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八條：救護費用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遭受傷害而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於要保書所載「失能 /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百分之五之範圍內負其償還責任。
一、救護車費用
二、急救費用
三、復健費用
第九條：給付之併存
被保險人受領住院醫療保險金後，若在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身故者，本公司仍按本附加保險規定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附加保險失能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本附加保險所規定之各項給付以下列方式定其受益人：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與變更。
二、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未指定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者，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要保人變更受益人者，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將本保險單連同被保險人之同意書送交本公司批註。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家務受僱人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以其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資格，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無其他受益人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賠付申請
受益人於被保險人之傷害、失能或身故發生後向本公司申請賠付者，應出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證明書。
二、失能保險金－失能診斷書。
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保險單或其謄本。
六、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閱覽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其他
本附加保險條款如與主契約條款抵觸時，悉憑本附加保險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契約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7 軀幹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 上肢	上肢機能障害（註9）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足趾缺損障害（註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下肢機能障害（註13）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三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中樞神經系統之癲癇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 (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ㄘ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ㄔ ㄔ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 ㄓ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ㄗ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力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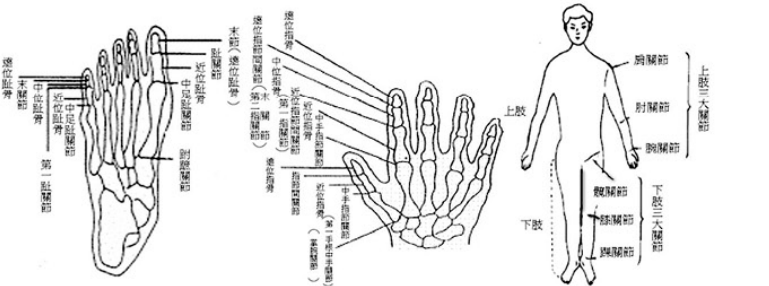
- 註 6：
- 6-1. 胸部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部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部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 (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 (含) 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 (含) 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 (含) 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 註 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 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 (運動) 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髋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註 10：
-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指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指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 11：
-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 註 12：
-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 13：
-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 註 14：
-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 註 15：
-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附加超額賠款地震保險 (給付項目：超額地震損失給付)

114.11.06(114) 精算字第 0000000157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本公司居家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超額賠款地震保險 (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損失時，依本附加保險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 前項危險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同一次事故。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險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建築物。
 - 二、地震：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 三、承保損失：係指本附加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直接因本附加保險承保危險事故所致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土地改良、結構補強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前述毀損或滅失須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建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條：不保事項

-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洪水所致之損失。但因地震引起之洪水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理賠事項

保險標的物發生第二條第三款之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於本附加保險約定保險金額下依實際損失不扣折舊負賠償之責，不受低保比例分攤。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應該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為優先賠付，本公司僅以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內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理賠文件

-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保險賠償申請書。
 - 二、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或合格評估人員出具之鑑定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權狀影本或謄本。
 - 四、賠款接受書。

第六條：給付

本附加保險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後，本公司應於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賠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七條：其他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或類似之保險時，致保險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附加保險無效。於承保事故發生後，保險標的物有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相同或類似之保險同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就本附加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相同或類似之保險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記載事項抵觸時，悉以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附加輕損地震保險

（給付項目：輕損地震損失給付）

114.11.06(114) 精算字第 0000000155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本公司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輕損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但不包括土地改良、結構補強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依本附加保險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前項危險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所指之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建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建築物損失。

第二條：定義

本附加保險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標的物：指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建築物及建築物內動產。
- 二、地震：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第三條：不保事項

-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洪水所致之損失。但因地震引起之洪水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如與主保險契約記載事項抵觸時，悉以本附加保險所載事項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寵物意外費用給付）

107.06.29(107) 精企字第 142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飼養之寵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於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發生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約定之承保事故所致之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指之『寵物』係指被保險人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但政府公佈之

保育類動物除外。

第二條：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限額依保險契約上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不受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保險金額限制，另行給付之。

第三條：理賠應檢附文件

-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喪葬費用單據（申請死亡費用補償適用）。
 - 三、合法醫療院所醫療費用單據（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適用）。
 - 四、寵物事故照片。
 - 五、被保險人身份證明。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如與主保險契約記載事項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承租人責任保險給付）

107.06.29(107) 精企字第 1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保險單所載之處所）發生火災或爆炸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依保險單所載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第三人責任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

第三條：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限定事故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第三人責任限定事故補償給付）

108.12.13(108) 精企字第 3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限定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變更主保險契約之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內，因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標的物所在處所內發生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燬，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身故慰問保險金給付）

107.06.29(107) 精企字第 1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投保居家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蒙受傷害而須住院治療，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支付保險金外，另支付住院慰問保險金，但每次意外事故每人為新臺幣 10,000 元。

若該第三人因前項意外事故而死亡時，本公司另行支付身故慰問保險金新臺幣 100,000 元。

前二項保險金由其本人或家屬簽收。

住院慰問保險金或身故慰問保險金，不包括在損害賠償金或和解金額內。

第二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107.06.29(107) 精企字第 145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泰安產物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遭受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之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產生實際之僱傭費用，每日依照雙方約定並記載於保險單首頁之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額內給付「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住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用詞定義

-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件。
 - 二、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三、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第三條：理賠天數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次傷害事故最高賠償天數以 90 日為上限。

第四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遭受意外事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第五條：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三、支出費用收據或相關文件。

第六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財物損失給付）

107.06.29(107)精企字第 146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加保綠能升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承保之危險事故導致損毀後，本公司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或以現金賠付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綠能建材設備」係指經獲政府機關認可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之建材設備，或由環保標章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

第三條：賠償限額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核算各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限額為主保險契約約定核算各項理賠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賠償限額合計以主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限。倘因客戶因素致無法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時，本公司改依主保險契約約定負擔賠償責任。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如與主保險契約記載事項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優先賠償權利）

108.12.20(108)精企字第 35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設定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前項所稱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不包括竊盜、住宅玻璃保險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金。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之事故致有損失時，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其他應給付之保險金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第三條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第五條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第六條
要保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三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第八條
本保險契約之年繳保險費應依續保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

泰安產物續保附加條款

112.04.10(112)精企字第 043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泰安產物續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

第二條：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
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詳如要保書所列要保人投保項目）之保險期間以本附加條款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經本公司同意續保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續保繼續有效。續保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保。
要保人繳交續保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保保險費收據，表明續保之意旨，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之憑證。

第三條：續保之限制
被保險人之職業變更、增加已投保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保險契約或要保人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均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前項保險契約係指附表所列主保險契約與其附加條款。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請本公司核保。
本附加條款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附表：主保險契約列表

1. 泰安產物運動休閒器材損失保險
2. 泰安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3. 泰安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4.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5. 泰安產物子女贖金損失保險
6. 泰安產物汽車交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7.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
8. 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9.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10. 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
11. 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12. 泰安產物信用卡刷卡金額運動傷害保險
13. 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14. 泰安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15. 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
16. 泰安產物居家動產綜合保險
17. 泰安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18. 泰安產物行動裝置保險
19. 泰安產物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20. 泰安產物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21. 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22. 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
23. 泰安產物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甲型）
24. 泰安產物最新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甲型）
25. 泰安產物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乙型）
26. 泰安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保險
27. 泰安產物一年定期特定傷病保險
28. 泰安產物一年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29. 泰安產物行動裝置保險（甲型）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理賠申請須知

文 件 類 別	竊 盜	其它承保事故	責 任 保 險		傷 害 保 險
			財 損	傷 亡	
出險通知書	✓	✓	✓	✓	✓
損失清單（即修復費用估價單或發票憑證）	✓	✓	✓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			
原始購買憑證	✓				
警方報案證明	✓				
和解書及付款收據			✓	✓	
醫院診斷證明書 / 失能證明 / 死亡證明				✓	✓
醫療費用收據				✓	✓
被保險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	✓	✓	✓
賠款接收書	✓	✓	✓	✓	✓
出險照片	✓	✓	✓	✓	✓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留意下列事項】

- 於投保竊盜險時，應事先妥善保留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之原始憑證，已備損失發生時具以申請理賠。
- 損失發生時，請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保持現場，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請提供上述各項文件，以利理賠之處理。